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科目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	師培學校					
(黏貼處)			(黏貼處)			(二) 核發准考證繳	(三) 免收報名費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黏貼照片) ☐ 准考證(黏貼照片)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以上資料須檢齊, 方符合報名資格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2 元)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如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一) 初審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核章			核章	
							✕	
結果審查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簽 考 生 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_____ 族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午 時 分起開始
地 點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第 6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
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
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
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